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 的 2025年三原县粮食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小麦良种 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制造商为 陕西禧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 收入为\_94.43\_万元(大写: 玖拾肆万肆仟叁佰元),资产总额为\_125.78\_万元(大写: 壹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元),属于\_小型 企业;

2. <u>小麦良种</u> , 属 于 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 行业;制造商为<u>辉县市豫北种业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0</u>人,营业收 入为 1,842 万元(大写: 壹仟捌佰肆拾贰万元),资产总额为 578.07 万元(大写: 伍佰柒拾捌万零柒佰元),属于 中型企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

日期: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